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煒埕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煒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煒埕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嗣與另案竊盜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部分經定應執行刑5年6月，而於民國109年6月1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0830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